

证券代码：301365

证券简称：矩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勇先生、刘杰先生、尹浩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先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玑玉衡投资”）、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几善优合投资”）、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迷凯斯投资”）、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纵连横咨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5,032,3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166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24,2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48,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72,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9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5%）的职工代表董事王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9%）；

3、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84%）的财务总监刘

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6%）；

4、持有本公司股份14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5%）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浩然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7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1%）。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先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勇先生、财务总监刘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尹浩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先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职工代表董事王勇先生，财务总监刘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尹浩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无限售流通股 (股)
1	王冠	董事长	39,705,882	21.7651%	29,779,411	9,926,471
	天玑玉衡 投资	/	19,539,966	10.7110%	0	19,539,966
	几善优合 投资	/	16,278,136	8.9230%	0	16,278,136
	迷凯斯投 资	/	15,859,156	8.6933%	0	15,859,156
	合纵连横 咨询	/	3,355,094	1.8391%	0	3,355,094
	合计		94,738,234	51.9316%	29,779,411	64,958,823
2	王勇	职工代表董事	94,000	0.0515%	70,500	23,500
3	刘杰	财务总监	216,000	0.1184%	162,000	54,000

4	尹浩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6,900	0.0805%	110,175	36,725
---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2,428,801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股份来源、减持原因及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方式
1	王冠	-				
	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	不超过5,472,864股	3.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合计	不超过5,472,864股	3.0000%	/		
2	王勇	不超过23,500股	0.0129%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3	刘杰	不超过54,000股	0.0296%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4	尹浩然	不超过36,725股	0.0201%	公司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

2、减持期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价格：

（1）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王勇先生、刘杰先生、尹浩然先生：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矩阵股份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矩阵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本人/企业将按照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矩阵股份股票。2.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矩阵股份的股份，并在稳定股价及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减持。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信息披露 减持所持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矩阵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矩阵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矩阵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矩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第1项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严格遵守该承诺

其余条款，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王勇先生、刘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矩阵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矩阵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矩阵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矩阵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5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矩阵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王勇先生、刘杰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王勇先生、刘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本人亦遵守此条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矩阵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矩阵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矩阵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矩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刘杰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股份限售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刘杰先生、尹浩然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王勇先生、刘杰先生、尹浩然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